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河南宝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宝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维修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元(人民币)(小写)¥：1143500.00 元(人民币)。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零 元(人民币)(小写)¥：0 (人民币)。

四、合同工期

合同主要工程：包括对许昌路、汝南路、金屏路、新建街等路段车行道、人行道病害进行维修。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兵

职称：/

身份证号：41282219930101343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9389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4)1048413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6005253197U

单位性质:

住所: 上街区政府大厦6楼

电话: 0371-6818612

传真: /

开户银行: 郑银上支

银行帐号: 9901122101001240

日期: 2025.2.13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LMNUC44

企业类型: 微型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韩陵镇韩陵大道6号院

电话: 1503999010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249487703019

日期: 2025.2.13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 80%；第二同期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投标综合单价×（1-供应商最终报价自报下浮优惠率）。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评审价×（1-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之间的优惠率）。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逾期付款后 14 日内提出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索赔，否则丧失相应违约金请求权。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